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教学管理规定（试行）

为实现学校国际教育教学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建立稳定的国际教学秩序，保证国际教学工作良性运转，切实提高国际学生人才培养水平和质量，提升学校的国际影响力，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法律法规、教育部教外〔2018〕50号关于印发《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持外国护照在学校注册接受短期语言学习、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

第二条 专科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最低学历应为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专业，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以英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专业，中文能力应当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水平。学校对申请入学的国际学生进行入学考试或考核，确保录取的学生达到预定的入学标准。

第三条 国际学生的教学管理由教务处和二级教学单位共同负责，主要负责国际教学的组织与实施，安排落实教学任务，规范教学行为和秩序，制定相关教学规范和制度等，并协助其它职能部门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第四条 非学历教育进修生的教学与管理工作，由其它职能部门负责。

第五条 国际学生专科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为三年，在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与中国学生一致，符合专科学历教育的层次、专业教育教学标准或相关规范。

第六条 国际学生应当熟悉中国历史、地理、社会、经济等中国国情和文化基本知识，了解中国政治制度和外交政策，理解中国社会主流价值观和公共道德观念，形成良好的法治观念和道德意识。

第七条 国际学生应当具备包容、认知和适应文化多样性的意识、知识、态度和技能，能够在不同民族、社会和国家之间的相互尊重、理解和团结中发挥作用。

第八条 学校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学籍管理制度，规范国际学生的学籍管理，落实国际学生的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制度，规定国际学生转专业的条件和程序。严格执行国际学生的考勤制度，明确出勤合格标准，按照相关部门要求按时报告考勤不达标学生信息。

第九条 接收外国留学生的教学单位，要根据相应层次、专业教育教学标准和规范，结合专业培养目标和国际学生的发展特点，制订相应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论证审核和批准后执行。国际学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规范、编写要求及体例参照国内学生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专业培养方案应当包含汉语能力水平要求和中国概况类课程的必修要求，课时安排充足，满足国际学生的修课需求。不应设置国防教育环节和军事课程。实践教学要求应当与国内学生要求一致，在实验实训的地点和区域选择方面必须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国际学生使用中文撰写毕业论文，规范组织国际学生毕业论文的检测、评阅、送审、答辩、抽检等环节。

第十条 国际教育的每门课程，均需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国际学生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制定合适的教学大纲（或课程标准），应当明确课程考试考核方式，同一课程应当对中外学生采用相同的考试考核方式。

根据实际需要，鼓励开发适应国际学生培养的课程资源。

第十一条 承担国际教学的主讲教师应当具有高校教师任职资格及讲师以上职称，并具备必要的外语水平、专业水平以及跨文化交流能力。学校应当采取考核、激励等措施，提高教师承担国际学生教学工作、改进教学效果的积极性。有计划地以培训、交流等形式提高教师的外语水平和跨文化能力。保障汉语言和中国概况等基础课程的师资发展。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严格遵守课堂教学规范，以高尚的师德、优良的教风和敬业精神开展国际学生的教育教学工作。具体要求参照《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执行。

学校应当鼓励和支持国际学生参与教学评价活动，积极征求国际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教师应该严格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进行授课。汉语为培养国际学生的基本教学语言。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在开课前要编、选好适用教材，认真了解国际学生特点和培养目标，掌握国际学生的学习基础。考虑本课程与相关课程的联系，了解先行课的教学和后续课的安排情况，处理好课程间的衔接。根据大多数国际学生的知识水平和接受能力，合理安排教学内容，确定教学进度，使用合适的教学方法和手段，注意因材施教。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要定期开展国际学生的教学研讨活动，认真钻研教学内容，把握知识的系统性、科学性和前沿性。改进教学方法和技术，更好地适应来华留学生学习特点。编写出较为详细的教案或讲稿，开课前应至少编写课程前二周内容的教案或讲稿。

第十六条 由于相关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国际学生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参照《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国际学生应当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参加规定的教学、实验、实习及实践活动，不得无故缺席。按时完成各阶段学业，参加各门课程的考核。具体要求参照《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成绩考核与成绩记载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国际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时，必须向教务处和教学单位申请缓考，办理缓考手续，否则以旷考处理。对违反考试纪律的国际学生，按照《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考试纪律规定（试行）》处理。

第十九条 学校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学校国际学生进行必要的教学辅导和学习支持。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国际学生参加中国国情和文化体验活动，并鼓励国际学生参加校内学生社团协会和文艺体育活动。

第二十条 学历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学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考核成绩合格，取得符合要求的等级证书和技能证书，中文能力应当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毕业设计、毕业答辩成绩合格者，准予毕业，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学校通过校际合作、学生交换、访问学习等方式授受国际学生修习专业课程的，即非学历教育，应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实施考勤和考试考核等教学管理，如实提供课程成绩单、学习证明、学分学时说明等记录文件。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国际学生的教学管理、学籍管理、学生档案等制度，保障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中的未尽事宜，参照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教育部教外〔2018〕50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的通知、《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考试纪律规定（试行）》、《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试行）》等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往的相关文件规定自动废止。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考试纪律规定（试行）

为维护学校考试工作的严肃性和公平性，发挥考试对国际教学的检测和促进作用，营造学校良好的学风和考风，规范对考生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参照教育部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章等文件，结合考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考试纪律

第一条 考生应当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无故迟到超过十五分钟者，取消其考试资格，按旷考处理。

第二条 考生进入考场，应当携带学生证（或护照）和必要的文具，不得携带书包、书籍（含电子字典）、笔记、纸张、通讯设备等物品。已把上述物品带入考场的考生，应在开考前将物品妥善处理并放置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通讯设备应保持关机状态。监考人员对考生违规带入考场的物品不负有保管责任，如有丢失或损坏后果自负。开卷考试应按照教师要求携带相关物品。

第三条 考生入场后按指定座位就坐，入座后将学生证（或护照）置于桌上以便监考人员查验。考生如发现自己的座位未清空，应及时、主动在发卷前将座位上的物品清理，否则视同考生携带。

第四条 考生应服从监考人员的监考指令独立答卷。严禁各种违纪和作弊行为。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擅自离开考场，否则按交卷处理。考生之间不得互相交流，如要借用文具或物品，须经监考人员批准。如对试题有疑问或试卷字迹不清，考生应先举手等待教师处理。

第五条 考生应当按时交卷不得拖延时间。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外逗留、喧哗。开考三十分钟后方可离开考场。

第二章 考试违规行为认定

第六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违反考试纪律：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七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五）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六）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七）组织作弊的；

（八）使用通讯设备作弊的；

（九）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第三章 考试违规行为处理

第八条 凡违反考试纪律或考试作弊的考生，当即取消其考试资格，成绩记为“无效”。

第九条 教务处负责认定考生违规行为的性质，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报国际教育学院和学校相关部门。

第十条 对于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将参照《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对处分结果不服或有疑义的，考生可以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按照《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教学管理规定（试行）》、《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或者参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国际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国际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国际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更好服务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教外〔2018〕50号关于印发《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的通知等文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国际学生实习，是指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校安排或者经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进行专业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等形式。

认识实习是指国际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跟岗实习是指不具有独立操作能力、不能完全适应实习岗位要求的国际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的相应岗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部分参与实际辅助工作的活动。

顶岗实习是指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国际学生，到相应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第三条 国际学生实习是实现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增强国际学生综合能力的基本环节，是教育教学的核心部分，应当科学组织、依法实施，遵循国际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保护国际学生合法权益；应当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强化校企协同育人，将职业精神养成教育贯穿国际学生实习全过程，促进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高度融合，服务国际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创业能力。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四条 二级学院应当按照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安排国际学生的教学实习活动。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安排国际学生实习。在确定实习单位前，二级学院应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

第五条 二级学院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国际学生实习。实习开始前，二级学院应当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必要的实习准备、考核标准等；并开展培训，使国际学生了解各实习阶段的学习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

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国际学生实习。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国际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第六条 国际学生的实习由二级学院统一组织安排，国际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七条 二级学院应当合理确定顶岗实习学生（包括国内学生和国际学生）占实习单位在岗人数的比例，顶岗实习学生的人数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10%，在具体岗位顶岗实习的学生人数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20%。

第八条 国际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实习时间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顶岗实习一般为6个月。支持鼓励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九条 二级学院应对实习工作和国际学生实习过程进行监管。探索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构建实习信息化管理平台,与实习单位共同加强实习过程管理。

第十条 国际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前，学校、实习单位、国际学生三方应签订实习协议。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

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国际学生实习。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实习协议应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各方基本信息；

（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和休假安排；

（四）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五）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对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部分的约定责任；

（六）实习考核方式；

（七）违约责任；

（八）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要依法保障实习国际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安排一年级在校国际学生顶岗实习；

（二）安排未满16周岁的国际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

（三）安排未成年国际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四）安排实习的女国际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止从事的劳动；

（五）安排国际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六）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国际学生实习工作。

第十三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国际学生跟岗和顶岗实习期间，二级学院应要求实习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安排国际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安排国际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安排国际学生加班和夜班。

第十四条 接收国际学生顶岗实习的实习单位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向国际学生支付报酬。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国际学生收取实习押金、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国际学生的身份证件，不得要求国际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国际学生财物。

第十六条 实习国际学生应遵守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或周记，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第十七条 二级学院要和实习单位相配合，建立国际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在国际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安全生产、职业道德、职业精神等方面的教育。

第十八条 二级学院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应负责国际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视工作，定期检查并向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报告国际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做好记录。

第十九条 二级学院组织国际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国际学生统一住宿；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为实习国际学生提供统一住宿。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国际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

第二十条 国际学生需要在校外实习的，应当经学校同意后，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居留证件加注实习地点、期限等信息。国际学生所持居留证件未加注前款规定信息的，不得在校外实习。此项工作由国际合作处会同二级学院办理。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组织国际学生实习的二级学院，由学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应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中相关条款和违反实习协议的实习单位，二级学院可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并根据实习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二条 国际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接受学校和企业的双重指导，校企双方要加强对国际学生的工作过程控制和考核，实行企业和学校共同考核的评价机制。

第二十三条 成绩考核评定根据国际学生的实习日志或周记、企业评定成绩、学校指导教师评定成绩、实习报告及其他情况综合评定，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级，记入国际学生毕业成绩单。

第二十四条 二级学院应组织做好国际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1）实习协议；（2）实习计划；（3）学生实习报告；（4）学生实习考核结果；（5）实习检查记录等；（6）学生顶岗实习承诺书；（7）学生顶岗实习月度评价表；（8）顶岗实习手册；（9）实习总结。

第五章 安全职责

第二十五条 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学校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二级学院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实习国际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国际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二十七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习国际学生必须投保实习责任保险。国际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实习责任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按实习协议约定执行。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国际学生的学籍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法律法规、教育部教外〔2018〕50号关于印发《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的通知、参照《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国际学生基本要求

第一条 本规定中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第二条 学校招收和培养的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应当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完成学校学习任务；应当年满18周岁、持有效护照、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身体健康、能够支付各项费用，原则上语言达到相关要求并通过学校入学考试或考核。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国际新生，持护照、录取通知书按规定时间到学校国际教育学院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陈述理由并办理请假手续。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国际新生报到时对入学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否则取消入学资格。抵达学校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须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如不按时办理，出现任何问题由国际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第五条 国际新生入学体检时发现患有某种疾病，经指定医院证明、学校医务室核查，经过短期治疗可以达到健康标准的，经本人申请、学校同意，可以保留入学资格1年，回国治疗，往返费用由本人负责。保留入学资格的国际学生必须在下学年开学前向学校申请入学并出具学校指定的有关医疗单位证明，经学校复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凡在校学习的国际学生必须持本人护照、学生证到教务处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凡无故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限期两周内离校回国。回国费用由本人负责。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七条 学校招收和培养的国际学生，分为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两种。学历教育的学习方式为全日制，学制为三年。如因语言或专业成绩不合格等问题，可以适当延长至 5 年，但不得超过 5 年。

第八条 国际学生必须按照学校国际学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认真学好规定的各门课程和实习实训等教学活动，成绩合格并取得规定学分。

第九条 专业学习阶段主要采用单独组班与“趋同化”并班教学两种模式。专业所在国际学生人数满15人则单独组班，不满15人则与中国学生并班上课。

第十条 汉语和中国概况应当作为国际学生高等学历教育的必修课。可以免修英语类、军训、劳动课等课程。

第十一条 国际学生的汉语和通识类课程由素质教育中心组织日常教学，并参加HSK等级考试。专业学习阶段由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负责日常教学。

第十二条 国际学生必须参加HSK汉语言等级三级及以上级的考试。

第四章 考勤和请假

第十三条 国际学生应根据学校排定的课程表上课，任课教师应对国际学生明确出勤标准，对其课堂学习、考试、考查和其他教学活动出勤进行检查和考核，并向有关部门按时报告考勤不达标学生信息。

第十四条 学生因故不能出勤的应事先请假，未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而不出勤者，均以旷课论。学校将依据相关规定对旷课学生做出相应处理。国际学生因病请假须附医院证明。

第五章 成绩考核

第十五条 国际学生应当参加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教务系统和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国际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由学校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达到60分（或及格）以上者才能获得相应学分。必修课考试不及格允许补考一次，补考仍未取得学分者必须重修。在允许的修业年限内，重修不合格的允许再次申请重修直至考试成绩合格，获得该门课程学分为止。课程重修的手续在每学期补考结束后办理。

国际学生HSK语言等级考试达到三级，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专业课程学习。未通过规定课程或者未取得HSK三级证书者，必须重新补习汉语。如果相关专业对语言类课程有专门的等级要求（或规定），还需要满足该要求（或规定）。毕业时HSK需要达到五级水平。

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六条 国际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课程或专业课程；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取得的课程成绩（或学分），经教学单位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校健全国际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或重修）等获得的成绩（或学分），予以标注。

国际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理（或纪律处分），经教育表现较好的，可以给予补考机会。国际学生对处理（或纪律处分）结果不服或有疑义的，可以进行申诉。

国际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八条 学校对国际学生开展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

第十九条 教师根据考试成绩、出勤、课堂表现和作业完成等情况，综合评定学期各门课程的学习成绩。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可以参加补考或者重修。

第二十条 国际学生必须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的考试（或考查）。因故不能参加考试（或考查）的，必须提前书面向教务处、相关教学单位办理缓考手续，经批准后可以参加下学期的补考。未获批准而不参加考试者按照旷考处理，成绩以零分计。事后补办的缓考手续一律无效。因病缓考必须有医院证明，一般的慢性病不能作为缓考理由。

第六章 转专业、休学和退学

第二十一条 国际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申请一次专业变更，变更专业时须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转出、拟转入学院和学校批准办理有关手续。转专业须在第一学年结束前两个月内递交转专业书面申请，二、三年级一律不受理专业变更请求。转专业申请，在未经批准之前，必须参加原专业的学习，否则以旷课论处。

第二十二条 国际学生因伤病需要休学的，出具指定医院的证明办理休学手续，休学时间为一年，休学期间回国治疗，费用自己承担。伤病休学期满需要复学，应由指定医院出具证明，国教务和教学单位进行审核，教务处批准，于复学前一周内办好相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国际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以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它情形。

（七）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退学的学生应在2周内办理有关退学手续离校回国。退学学生，学习满一年的发给肄业证书，不足一年的发给学习证明。

第七章 毕业和结业

第二十四条 学历教育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考核成绩合格，取得符合要求的各类等级证书和技能证书，毕业设计、毕业答辩成绩合格者，准予毕业，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一年之内可以补考、补作毕业设计、论文、补答辩，合格后颁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二十五条 学校通过校际合作、学生交换、访问学习等方式授受国际学生修习专业课程的，即非学历教育，应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实施考勤和考试考核等教学管理，如实提供课程成绩单、学习证明、学分学时说明等记录文件。

第二十六条 补考（或重修）仍不及格以及没有参加考试者，发给在校学习证明。

第八章 成绩查询

第二十七条 考试结束两个礼拜后，国际学生可以通过用户名和密码，登陆以下网址查询成绩：http://222.188.99.82:413/jwweb/。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国际学生的档案管理制度，对每位国际学生建立学籍文书档案，如实记录招生录取、日常学习、学习成绩、毕业答辩等重大事项，收录有关重要文件及时存档。同时对国际学生在教学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地采集、报送和备案。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教务处。

第三十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参照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的相关规定、教外〔2018〕50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的通知、《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班主任工作职责

国际学生班级是学校对学生进行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单位，国际学生班主任是一个班集体的组织者、管理者、教育者和指导者，是学校对学生实施教育、教学计划和实施日常管理的重要依托。

国际学生班主任工作的基本任务是：认真实施学校教育与教学计划，组织与指导开展国际学生班级工作，全面教育、管理、指导国际学生的学习与生活，保证全体国际学生思想稳定、学习进步、生活顺利。国际学生班主任的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1.教育国际学生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守学校的校纪校规；尊重我国和生源国家的风俗习惯；尊重老师，尊重同学，尊重他人，团结友好，相互理解，和睦共处；遵守学习纪律，努力学习，认真完成学习任务；讲究公共卫生，遵守公共道德。

2.采取适当的方式方法，及时准确地传达学校的各项工作安排。对学生有疑义的问题，要耐心地解释和沟通，确保学生稳定和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3.在国际学生入学时，协助国际教育学院及时向国际学生宣传我国关于国际学生出入境管理方面的规定，及时告知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签证和居留许可。

4.关心国际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要深入国际学生之中，密切关注国际学生，并经常与任课教师联系，全面、及时地了解和掌握国际学生的思想动态、学习情况和生活状况。关心国际学生身心健康，重视心理教育，进行心理疏导。注意听取国际学生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帮助国际学生解决问题。发现国际学生在思想、心理、学习和生活方面的异常情况，收集国际学生的意见与要求，并及时报告国际学生所在二级学院。

5.在教务处的安排与指导下，实施班级教学计划。引导国际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改进学习方法，顺利完成学业。激发国际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对学习上有一定困难的国际学生应满腔热忱，协同任课老师，给予更多的关心与指导。

6.落实国际学生请假与销假制度，做好国际学生考勤记录工作。国际学生在学期间不得旷课和擅自离校外出，因病、因事不能上课的，应按照学校所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请、销假手续。国际学生未经请假而缺勤的，或请假期满但未及时返校、也未向班主任申请延期的，班主任要及时联系学生，查明原因，并报告国际学生所在二级学院。

7.了解掌握假期期间学生的去向。放假（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前，班主任应及时登记国际学生的去向（如离校回国、外出旅游访友或滞留盐城等），并将登记表交国际学生所在二级学院。

8.加强对留学生的日常教育，定期召开班会，开展我国教育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宣传，讲清严禁在校园内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政策要求，主动引导留学生形成文化认同和亲华友华的美好情感。定期开展排查，及时发现各类宗教渗透、反华反宣隐患苗头，立即向国际教育学院负责人汇报，启动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及时有效的做好处置工作。

9.组织班集体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支持和组织班级国际学生参加学校开展的工作和相关活动。

10.对国际学生进行安全防范教育，提高国际学生的自我防护能力。告知学生熟记和掌握110、119、120等紧急求助电话号码及使用方法。

11.按照《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规定，妥善处理班级国际学生突发事件。

12.对违纪违规国际学生，要做好耐心细致的教育疏导工作。对个别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国际学生提出处分意见，上报所在二级学院与国际教育学院共同研究处理，并协助做好受处理国际学生的引导工作和相关善后工作。

13.掌握国际学生的联系电话和详细住址，与学生之间建立畅通的联系渠道；同时，应提示同班同学之间保持联系渠道的畅通。

14.指导国际学生做好宿舍管理工作，每周深入国际学生宿舍，检查国际学生宿舍的内部卫生，禁止国际学生在宿舍内使用各类违禁设备，禁止国际学生在宿舍内进行各类违禁活动。

15.完成学校交办的其它工作。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接受国际学生管理规定（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学校国际化进程，进一步规范接受国际学生的管理工作，保证国际学生的教育质量，保障其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第42号令）》《教育部关于印发<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的通知>》（教外﹝2018﹞50号）《江苏省高校招收和培养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苏教外﹝2019﹞84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第三条 学校是经过国家教育部批准具有国际学生招生资格的高等院校，学校各专业在做好保密工作的前提下，均可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

第四条 学校接受和培养国际学生，遵循国家外交方针，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章 招生管理

第五条 学校严格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招收国际学生，并按照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和程序进行备案。

第六条 学校招收国际学生学历教育的类别为专科生，接受国际学生非学历教育的类别为进修生。

第七条 学校遵守国家招收国际学生的规定，根据自身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自主确定国际学生招生计划和专业，制定和公布国际学生招生章程，并按照招生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招收国际学生。

第八条 学校对报名申请的外国公民的入学资格要进行严谨审查，并对其进行考试或考核，对不符合录取条件的，学校不予接收。对于符合录取条件的，学校为其发放录取通知书和由江苏省教育厅批准备案的《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等相关材料，并为国际学生在其国家办理来华签证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

第九条 学校对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学校需要公布对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退学、转学的退费规定，收费、退费以人民币计价。

第三章 入学与居留许可

第十条 申请到学校录取资格的外国公民，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在入境前根据其学习期限向中国驻其国籍国或居住地国使领馆或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办理X1字或X2字签证。

第十一条 国际学生所持学习类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盐城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学习类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十二条 在校国际学生居留许可到期，还需继续在校学习或延长学习期限的，需办理居留许可延长手续。

第十三条 在学期间，如居留证上填写的项目需变更，必须在10日内到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国际学生应经常检查自己的签证或居留许可有效期，以免超期滞留。签证或居留许可过期的国际学生将会由盐城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社会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招收未满十八周岁且父母不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国际学生，须要求其父母正式委托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外国人或者中国人作为该国际学生的监护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学校可以接受以团组形式短期学习的国际学生，但应当预先与外方派遣单位签订协议。如团组中有未成年学生的，需预先办理未成年人出入境所需的法律手续，并应当派人随团并担任未成年学生在学校学习期间的监护人。

第十六条 国际学生入学时应当按照中国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到中国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它传染病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学校实行国际学生全员保险制度。国际学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进行投保。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录取；对于已在校学习的，应予退学或不予注册。

第十八条 学校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国际学生必须遵守我国相关宗教法律法规，在学校内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举行宗教相关活动等；组织国际学生开展的活动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有益身心，积极向上，需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核批准方可实施，不得涉及任何的反华反宣内容。

第十九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国际学生，学校依程序如实上报公安等主管部门，由其按规定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中的短期学习是指在学校学习时间不超过180日（含），长期学习是指在学校学习时间超过180日。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第一章 安全管理

第一条 学校师生员工进入国际学生宿舍，应主动出示工作证、学生证或其它有效证件，以便宿舍管理人员查验。来访人员经宿舍管理人员同意，凭本人有效证件履行登记手续后方可进入宿舍内探访。探访完毕，被访者应在登记本上签字并注明探访者离开时间。无有效证件者，宿舍管理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宿舍。

第二条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剧毒、放射等威胁人身财产安全物品或淫秽、反动物品进入宿舍。对携带物品离开宿舍者，宿舍管理人员认为有必要检查时，当事人应接受检查并登记备案。

第三条 学生应增强宿舍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及自我管理能力，禁止在宿舍内从事焚烧物品、点蜡烛、吸烟等易引起火灾的活动。如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上报宿舍管理人员或学校保卫处。人为造成安全防火设施损坏的，除责令当事人赔偿损失外，并处以按损失二至十倍的罚款。

第四条 学生宿舍出入口、走道、楼梯、天台门等公共部位必须保持畅通和空旷，不得在以上地方停放自行车、摩托车和堆放物品。

第五条 学生在宿舍要注意安全用电。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和劣质电器；禁止在宿舍乱拉、乱接电线，严禁损坏、破坏宿舍供电设施，严禁盗用公用电源。违反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及纪律处分。因超功率用电而烧坏供电设施者，必须在赔偿损失后方可继续用电。

第六条 学生宿舍按学生类别和房间类型下达用电指标，超量部分按学校有关规定由学生自付。

第二章 住宿管理

第七条 所有申请校内住宿的学生按时交纳住宿费，由国际教育学院统一安排住宿；已安排校内住宿者，不得私自在校外租房住宿。

第八条 确因特殊原因欲转住校外的学生必须办理如下手续，否则学校将作违纪处理，一切责任由本人自负。

1.由本人向国际教育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写明退宿原因以及留下将入住的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2.必须征得在华事务担保人的同意，由担保人出具书面同意信函及留下担保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3.经国际教育学院审核批准，签订校外住宿协议书；

4.到财务处备案及办理住宿费修改手续。在每学年的第一学期注册前已办理退宿的，可免交住宿费，注册后退宿的住宿费不再退回。

第九条 学生退宿申请一经批准，该生的原床位将由国际教育学院统一另行安排。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与学校签订协议的内容，自行负责人身财物及交通安全。

第十条 校内住宿的学生必须在指定的房间、床位住宿，在需要时必须接受管理人员的统一安排和调配，不得私自调换和占用床位。如因特殊情况需调宿者，须写书面申请，报国际教育学院批准后方可调整。未经许可不得进入他人房间；不得私自搬换或多占家具设备；不得擅自改造和损坏宿舍的公共设施；不得自行油刷室内外墙壁；不得私自增添大件家具设备，占用他人的生活空间。

第十一条 未经国际教育学院同意，国际学生宿舍不得留宿非本宿舍人员。

第十二条 因学生本人过错被处理退学而退宿以及自动退学、勒令退学和被开除学籍的学生，一律不予退还已交的住宿费。

第十三条 暑假、寒假期间，学生离开学校回国、旅游、探亲访友，要在离校前至所在国际教育学院登记备案、告知宿舍管理人员，并按时回学校。假期住宿人员按照学校及国际教育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毕业离校期间要爱护公共财产，做到文明离校，并从毕业之日起于规定时间内搬离学生宿舍。如未经同意而继续滞国际学生宿舍或在宿舍内存放物品者，因宿舍清扫、维修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学生本人负责并按规定交纳其滞留期间的住宿费用。因各种原因搬离宿舍时必须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个别毕业生因特殊原因不能按规定时间离校者，需由本人申请，由国际教育学院统一安排住宿。

第十五条 学生未向学校报告而擅自离校超过一个月，学校有权清理其宿舍床位。个人物品代为保管一个月，超过一个月不领取，学校有权处理。

第三章 秩序与卫生管理

第十六条 遵守学校的作息时间，不得在宿舍内大声喧哗，不得留宿校外人员，每晚22:00点必须回到宿舍就寝，严禁夜不归宿。国际学生必须按照指定房间居住，未经许可不得私自调换房间。夜间禁止男女生串宿舍，在21:00前必须离开，如未经允许或指定时间不离开者，一经发现，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取消住宿资格。

第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在宿舍开展的活动需经过学校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开展的活动应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涉及任何反华反宣内容，不得在宿舍进行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

第十八条 严禁赌博、酗酒、吸毒、偷窃、打架斗殴等违反中国法律和学校纪律的行为。

第十九条 宿舍须保持安静，严禁在楼内大声喧哗、哄闹。在宿舍内使用音响、电脑等应以不干扰他人为前提。不得个人购买大噪音设备在房间内使用。

第二十条 不得在宿舍内进行推销、传销或其它经商活动。

第二十一条 爱护公物、节约水电。宿舍设施损坏或无法使用可在宿舍管理人员处登记报修，一般正常损坏由宿舍管理人员安排维修，因使用不当造成门窗、家具、照明及其它设施等损坏者，必须赔偿全部损失。雷雨期间不要使用电话和电视机，应关闭电源，拔下天线、插头。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事故者，须赔偿损失，后果严重者，将受到校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对故意损坏宿舍设施者，处以损失价值五至十倍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严禁在宿舍内踢足球、滑旱冰、打排球、打网球等，违者将没收运动器具。

第二十三条 共同维护宿舍公共环境卫生，主动参加宿舍公益劳动。保持卫生间设施的完善和下水道畅通；禁止乱贴、乱写、乱倒、乱丢、乱吐。

第二十四条 学生要搞好宿舍内务卫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垃圾清扫后倒入垃圾桶内，保持室内及门前走廊的清洁卫生。认真配合、积极参与学校和国际教育学院组织的卫生检查评比活动。

第二十五条 严禁在宿舍内饲养狗、猫、鸟等宠物。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国际学生宿舍住宿的所有学生。凡违反本规定者，将视情节轻重根据《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宿舍管理规定》《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如造成公共财物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者，须赔偿全部损失。

第二十七条 全院师生有责任共同搞好宿舍文明建设，对本规定中未涉及的影响宿舍正常安全、秩序的其它现象，将参照相近条文或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学生在宿舍的表现与学生的各类测评相挂钩。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和监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为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国际学生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在校学习国际学生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营造良好的工作、学习、生活环境，根据高校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指的涉外事件主要是涉及学校国际学生的事件。具体包括：

（一）交通事故；

（二）打架、斗殴等暴力事件；

（三）失窃、坠楼、入室抢劫、中毒、火灾等意外事件；

（四）个人突发性疾病或群体性流行疾病；

（五）校内发生的宗教渗透、反华反宣事件；

（六）因政治、文化、宗教等因素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七）因心理或其它原因造成的自杀、自残、自虐事件；

（八）因制度或管理等原因造成的上述突发事件。

二、工作原则

（一）快速及时

第一知情人发现情况后立即向有关部门及领导报告，有关部门及时向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由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

（二）客观公正

全面了解情况，客观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时要公正，按照法规政策办事的同时也要考虑国际惯例，做到合情、合理、合法。

（三）讲究策略

处理涉外突发事件时，一定要讲究策略，把握时机，防止因方式不当而激化矛盾，使事态失控。

三、工作机构及职责

（一）工作机构

学校成立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

成 员：党办院办、党委宣传部、国际教育学院、党委学工部（处）、教务处、保卫部（处）、后勤管理处负责人及相关学院分管领导组成。

（二）工作职责

1．及时了解事件情况，掌握第一手信息；

2．分析、研究突发事件的起因，及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法；

3．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处理突发事件；

4．掌控局面，防止事态恶化；

5．如需当地医疗、防疫、公安等部门介入的，应积极予以配合；

6．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措施。

（三）各部门的具体分工

1.国际教育学院负责接报、了解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联络有关部门并提供有关外事管理纪律文件，及时做好安抚国际学生的工作；

2.保卫处负责在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对突发事件进行现场控制和调查，并向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等有关部门汇报；

3.党委宣传部负责重大事件对外新闻发言和接受访问，其他任何部门不得对外发布消息和接受采访；

4.学生工作处负责提供国际学生心理咨询和辅导；

5.后勤处负责提供后勤保障；

6.相关人员确保通讯畅通、运转有序；

7.凡涉及到的部门需通力合作，不得推诿责任。

四、应急工作程序

根据意外事故、疾病、文化冲突、心理障碍等不同类型的突发事件，视规模、性质、影响并结合当事人具体情况，迅速制定解决方案，积极稳妥处理。

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一）第一知情人要及时报告学校主要负责人；

（二）学校领导及时赶赴现场，控制局面，了解事件具体情况，酌情进行处理，并马上向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汇报，由领导小组决定是否通知国际学生家长；

（三）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马上组织相关人员迅速赶赴现场；

（四）遇严重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开展自救的同时应立即拨打110、119、120等电话求救；

（五）遇重大突发事件，应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和国际学生所在国家驻华使领馆汇报；

（六）及时妥善做好应对媒体、赔偿、事后资助等善后处理工作。

五、各类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处理规范

（一）国际学生之间以及国际学生与中国学生之间的打架、群殴事件

1.发生打架或群殴事件，现场师生应第一时间通知国际教育学院和保卫处有关人员。

2.国际教育学院和保卫处相关人员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尽快控制局面并向分管领导汇报，同时将现场围观人员疏散、劝离现场，如有受伤人员迅速组织救治。

3.如情况严重，应向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汇报，请示做出进一步工作指示。

4.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应制定应对策略，配合公安外事管理部门的工作，并在掌握事实情况后向上级报告。

（二）国际学生自杀、自残、自虐事件

1.现场师生应根据情况拨打120请求救治，并在第一时间通知国际教育学院和保卫处有关人员。

2.国际教育学院应向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汇报，事态严重的应向上级部门汇报，并及时通知国际学生家属。

3.学校有关部门配合公安部门的调查。

4.向上级有关部门通报善后处理决定和结果，通知使领馆及国际学生家属。

（三）离校出走或失踪事件

1.宿舍管理员要认真做好国际学生宿舍登记，如发现国际学生失踪24小时以上，应及时向国际教育学院通报。

2. 国际教育学院应积极向知情者了解情况，寻找失踪国际学生。

3.如失踪国际学生离校超过两天以上，国际教育学院应及时向分管校领导汇报，并通知保卫处。保卫处应积极配合查找失踪学生。

（四）非法集会游行或与中国人发生冲突

出于非法目的，在校内或在校外未经许可举行集会，并且容易引起国际学生与中国学生或市民之间的冲突：

1.国际教育学院在事发前得到信息后应做到说服教育，努力将事态控制在萌芽状态，并及时向分管校领导汇报。

2.如未能提前发现，在接报后，国际教育学院、保卫处相关人员应及时赶到现场，配合公安机关进行疏导、劝说工作。

（五）宿舍发生重大失窃事件

1.国际学生发生重大失窃案件，宿舍管理员应及时到达现场，组织国际学生保护现场，并将情况通知保卫处和国际教育学院。

2.保卫处接报后应立即赶到现场进行现场保护，同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3.校相关单位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现场勘查和事件的调查工作。

（六）国际学生交通意外或其他重大恶性伤害事件

1.国际学生发生交通意外或其他重大恶性伤害事件，国际教育学院接报后应迅速赶赴现场，同时向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汇报，事态严重的应向上级部门汇报，并及时通知学生家属。

2.将伤者迅速送至医院抢救和治疗，密切关注伤者情况，如发生死亡事件，国际教育学院应立即向分管校领导、上级部门、使（领）馆报告，并与国际学生家属取得联系。

3.校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交警部门或公安机关调查处理交通事故或伤亡事件。

4.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并将处理结果向上级部门汇报。

（七）宿舍突发火灾

1.宿舍管理员要及时到达现场，切断火源，组织疏散，并将情况通知国际教育学院和保卫处，如情况严重应立即拨打119。

2.国际教育学院接报后要及时与保卫处、后勤处联系，并迅速赶到现场，组织疏散，协助灭火。

3.国际教育学院应及时向分管校领导、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汇报。

4.事后，国际教育学院应配合保卫处、公安部门排查起火原因，消除安全隐患。

（八）国际学生急病或突发群体性流感疾病

1.国际学生出现集体性流行急病后，国际教育学院应立即与校医院联系，迅速组织人员将患者送到医院救治，同时立即向分管校领导报告。

2.学校应配合医疗、防疫等机构做好现场消毒、取样分析等工作。

（九）校内发生的宗教渗透、反华反宣事件

1.一旦发生宗教渗透、反华反宣事件，在场的管理人员应立即制止、控制现场，并报告国际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负责人第一时间上报学校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2.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妥善处置，积极防范和化解风险，确保师生生命安全。

3.注意保护现场，尽可能收集、固定相关证据，为公安等有关部门查找原因、正确处理提供依据。